

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文件

三教研训〔2020〕178号

关于转发海南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教育部中小学校长和幼儿园园长国家级培训项目管理办公室2020年校园长培训文件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市直属学校：

现将海南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教育部中小学校长和幼儿园园长国家级培训项目管理办公室2020年校园长培训文件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根据通知精神，认真贯彻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名称

1. 第41期至第43期全国初中骨干校长高级研修班；
2. 第64期至第66期全国高中骨干校长高级研修班；
3. 第13期全国中学优秀校长高级研究班；
4. 第107期至第112期全国小学骨干校长高级研修班；
5. 第13期全国小学优秀校长高级研究班；

6. 第 42 期至第 46 期全国幼儿园骨干园长高级研修班;
7. 第 11 期至第 15 期全国民办幼儿园园长高级研修班;
8. 第 8 期、第 9 期全国幼儿园优秀园长高级研究班;
9. 第 18 期、第 19 期新建特殊教育学校校长培训班。

二、有关要求

(一) 请各区教育局、市教育局直属学校根据以上的项目做好校(园)长推荐工作, 符合条件校(园)长需提交以下材料。

1、电子材料: 不同的项目, 按该项目报送规定的时间提前 10 个工作日, 将学员信息汇总表(必须 EXCEL 表格格式, 见各项目通知中的学员信息汇总表)、学员推荐表(必须 WORD 格式, 见各项目通知中的学员推荐表)报送至指定工作邮箱: 59074208@qq.com, 汇总后统一报送海南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邮件名命名为: “市县名” + “项目名称” + 推荐学员信息材料。电子材料不按要求报送的, 不予受理。

2、纸质材料: 学员信息汇总表、学员推荐表报送至市教育局人事科张老师, 汇总后统一寄至海南省教育研究培训院。

3、其它事项按照海南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教育部中小学校长和幼儿园园长国家级培训项目管理办公室 2020 年校园长培训文件的通知要求执行。

附件：海南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
教育部中小学校长和幼儿园园长国家级培训项目管理
办公室 2020 年校园长培训文件的通知

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

2020 年 8 月 8 日



(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18689597226)

(此件主动公开)